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何卫红、陆燕娜及职工代表监事李琳组成。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1-11	1、《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18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2-8	1、《关于以纳里健康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4-17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4-24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参股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5-16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运钥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孙公司纳里股份增资扩股暨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8-16	1、《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作废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9-20	1、《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10-24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11-16	1、审议《关于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沅钥科技增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沅钥科技存量债权调整为可转股债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12-14	1、《关于作废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经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有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注销/作废、归属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2023年度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